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解决外包服务（第三期）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完成。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解决外包服务（第三期），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33,183.15万元，资产总额为25,72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非监狱性单位，不涉及此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